

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



Q/JLAK

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AK0020S-2021

黑果腺肋花楸果叶黄素酯蓝莓压片糖果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LAK0020S-2021
备案号	221043S-2021
有效期限	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07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-02-19 发布

2021-02-20 实施

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布

黑果腺肋花楸果叶黄素酯蓝莓压片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以山梨糖醇为原料，添加黑果腺肋花楸果、蓝莓（或蓝莓提取物）、决明子、枸杞、叶黄素酯、维生素 C、硬脂酸镁、微晶纤维素，黑果腺肋花楸果、蓝莓（或蓝莓提取物）、决明子、枸杞经浸提成膏或粉碎，与叶黄素酯、维生素 C、山梨糖醇、硬脂酸镁、微晶纤维素混合、压片、分装加工而成的黑果腺肋花楸果叶黄素酯蓝莓压片糖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1886. 9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
GB 1886. 10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
GB 1886. 18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GB 4789. 2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糖果 糕点 蜜饯检验
GB 4806. 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 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75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
GB 1739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7658	蓝莓
GB/T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SB/T 10347	糖果 压片糖果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测规则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（2020版）	决明子 枸杞子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8年第10号 关于批准黑果腺肋花楸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
 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12号 新资源食品 叶黄素酯
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187 的规定。
- 3.1.2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的规定，每 100g 产品添加黑果腺肋花楸果 10g。
- 3.1.3 蓝莓应符合 GB/T 27658 的规定。
- 3.1.4 决明子、枸杞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一部（2020 版）的规定。
- 3.1.5 叶黄素酯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，每 100g 产品添加叶黄素酯 20mg。
- 3.1.6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.103 的规定。
- 3.1.7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.91 的规定。
- 3.1.8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3.1.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浅黄色至浅紫褐色	将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，检查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、鼻嗅其味、品尝滋味
组织形态	块型完整，大小基本一致，无裂缝，无明显变形	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观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干燥失重, g/100g	≤ 5.0	SB/T 10347 附录A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9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 ≤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 ≤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
*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4789.1执行。

3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食品添加剂

品 种	使用功能	使用量	残留量	检验方法
山梨糖醇	甜味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	-	-
硬脂酸镁	抗结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	-	-
微晶纤维素	抗结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	-	-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干燥失重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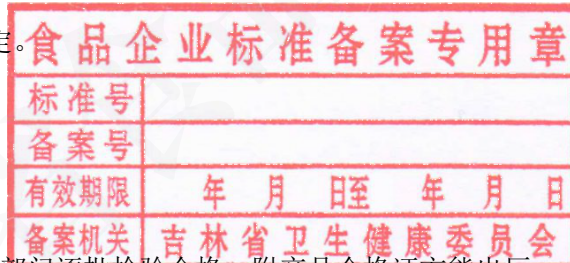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6.4.1 抽样方法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n 箱，再从 n 箱中随机抽取 1 瓶，抽样的样品一半作为该批产品的样本进行



检测，另一半留样复检，仲裁用。

6.4.2 抽样数量

产品以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，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次，每批次 200 箱以下抽 1.5%，201~500 箱抽 1%，500 箱以上抽 0.5%，但不低于 3 箱，每箱抽取 2 瓶（总量不少于 200g），作为检验和备用样本。型式检验样本必须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（含 2 项）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黑果腺肋花楸果叶黄素酯蓝莓压片糖果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山梨糖醇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蓝莓（或蓝莓提取物）、决明子、枸杞、叶黄素酯、维生素 C、硬脂酸镁、微晶纤维素

净含量/规格：0.5g、0.6g、0.7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

生产企业名称：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

联系方式：0431-820751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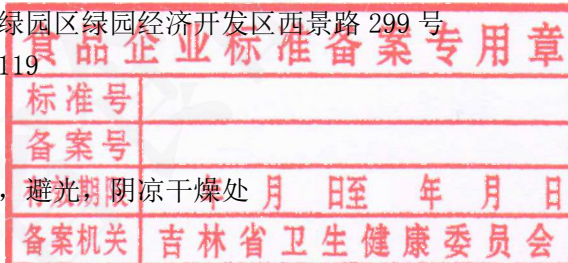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日期：见外包装

保质期：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请置于密封，避光，阴凉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LAK0020S-2021

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“产地：吉林长春”；“食用限量：叶黄素酯食用量≤12mg/天，本品每 100g 添加叶黄素酯 20mg；黑果腺肋花楸果食用量≤10g/天（以鲜品计），本品每 100g 添加黑果腺肋花楸果 10g。”；“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婴幼儿、儿童不宜食用”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 (g)	NRV%
能量	1652 千焦 (kJ)	20%
蛋白质	0 克 (g)	0%
脂肪	0 克 (g)	0%
碳水化合物	86 克 (g)	30%
钠	0 毫克 (mg)	0%

8 包装

包装袋选用聚乙烯塑料瓶，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，或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，应符合GB/T 28118的规定，包装袋外印有产品标志，每盒内必须具有生产合格证，产品说明书，装箱单等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9 保质期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运输时必须用篷布遮盖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摔撞、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

库房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、通风、阴凉、避免日光直接照射。纸箱不得直接接触地面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